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轉讓微創心通的股權

及

建議微創心通增資

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原股東、目標公司、初步投資者及中金康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金浦成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利益及義務予中金康瑞。由於中金康瑞取代中金浦成成為投資者，訂約方訂立重列股東協議，其條款與後續股東協議條款相同。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若干投資者於微創心通的投資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與包括（而不限於）中金浦成之初步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與後續投資者訂立後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而原股東、目標公司、初步投資者及後續投資者訂立後續股東協議，其於生效後代替股東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後續股權轉讓及

增資協議及後續股東協議，投資者同意購買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若干股權及認購目標公司於該等轉讓及投資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的若干股本。投資者將於後續股東協議項下獲授予投資者贖回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原股東、目標公司、初步投資者及中金康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金浦成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利益及義務予中金康瑞。由於中金康瑞取代中金浦成成為投資者，訂約方訂立重列股東協議，其條款與後續股東協議條款相同。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中金浦成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於該等轉讓及投資交易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合共約10.3767%。該等交易將透過步驟一投資、步驟二投資及步驟三投資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步驟一投資，即購買琛雪投資所持有的股權及認購目標公司額外發行的股權已告完成，而中金浦成持有目標公司6.0774%股本。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微創心通（目標公司）；

 (2) 微創上海（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3) 琛雪投資；

 (4) 健益興禾；

 (5) 華傑；

 (6) 中金浦成；

 (7) 華泰瑞合；及

 (8) 中金康瑞。

主要條款： 所有訂約方同意透過中金浦成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利益及義務予中金康瑞而由中金康瑞取代中金浦成成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任何後續及補充協議之投資者。所有訂約方同意無條件合作配合該等轉讓及放棄其對中金浦成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該等轉讓的所有訴訟請求或權利。

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中金浦成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將由中金康瑞享有，而中金浦成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由中金康瑞承擔。補充協議將與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具同等效力。

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中金康瑞取代中金浦成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其任何後續及補充協議之投資者，原股東、目標公司、華傑、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訂立重列股東協議，包含與後續股東協議相同之條款。重列股東協議生效後代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後續股東協議。

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微創心通(目標公司)；
- (2) 微創上海(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琛雪投資(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4) 健益興禾(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5) 華傑(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6) 中金康瑞(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7) 華泰瑞合(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
- (8) 國投創合(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提名權：

根據重列股東協議，微創上海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華傑及中金康瑞有權各委任一名董事。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分別有權各委任一名觀察員列席董事會。投資者所委任的董事將不得被免職或更換。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由華傑及中金康瑞分別委任的兩名董事。

倘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下降至低於5%，則該股東將喪失委任董事的權利。該名股東須於5日內向董事會呈交免除其委任的董事的證明文件。

原股東轉讓股權：

- (1) 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及在不影響股東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於完成該等綜合投資交易後，任何原股東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以出售、贈與、質押或任何其他方式）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應徵得持有目標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其中應包含超過投資者（包括後續投資者）所持有的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根據該等綜合投資交易向投資者轉讓股權。
- (2) 雖有上述約定，原股東累計轉讓不超過擬定交易前目標公司總股權的3%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應予批准。在股東協議生效後24個月內，如果目標公司完成了新一輪融資，其中目標公司估值不低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全部完成後估值的2倍且新投資的總投資代價不低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的1.5倍，則原股東累計轉讓不超過新的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總股權的6%，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應予批准。

- (3) 上文(2)所載約定不適用於琛雪投資轉讓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用於向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分配轉讓所得收益，而該轉讓將仍受限於上文(1)所載約定。
- (4) 微創上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微創上海的關聯方(定義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者)除外)轉讓任何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導致其於目標公司上市前喪失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

投資者轉讓股權： 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將目標公司重組為股份制公司之前，或於股份制重組完成後12個月開始至目標公司提交上市文件當日止期間，投資者可不經其他股東批准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須於不遲於訂立該股份轉讓協議之前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及其他股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不包括作出轉讓的股東)同意就該轉讓放棄彼等的優先權。

雖有上述約定，未經微創上海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向與目標公司存在業務競爭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其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股權。倘微創上海於收到投資者有關轉讓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答覆，則微創上海被視為已給予書面同意。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自投資者的各個步驟投資於登記部門完成初步申請登記當日起，投資者將按彼等於該步驟投資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以下權利。原股東已確認，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優先權(如有)。投資者有關轉讓股份及新發行證券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將不適用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

倘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並不符合上市要求，則該等權利將自目標公司首次提交上市文件當日起自動終止，直至(i)該等權利終止後24個月(可透過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以及持有投資者中超過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投資者(包括後續投資者，如有)批准延期)(倘目標公司未能於該期間上市)；(ii)目標公司撤回上市申請當日，或(iii)目標公司上市申請被否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轉讓股份之
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轉讓股份(惟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向琛雪投資作出轉讓除外)，目標公司的投資者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件購買有關股東將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倘超過兩名投資者擬行使彼等的權利，而彼等未能就認購比例達成協議，則彼等應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新發行證券之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股本或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購股權除外)，目標公司的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相同的價格及條件認購該等增加的股本或新發行的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共同出售權：

倘微創上海或琛雪投資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投資者應有權按相同的價格及以相同的條件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予該第三方。此共同出售權並不適用於上文「投資者轉讓股權」一項。

贖回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清算優先權： 投資者於清算過程中對分配目標公司的剩餘資產較原股東擁有若干優先權，惟受若干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反稀釋： 自完成步驟一投資起，未經投資者批准，目標公司不得按低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的最新步驟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或增資。目標公司將與投資者就股份補償計劃達成協議，以防目標公司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的最新步驟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本，惟受限於(i)取得投資者所持有的四分之三以上投票權的批准，及(ii)微創上海完成內部批准程序(如需要)。目標公司於達成股權補償計劃前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本。

目標公司上市： 目標公司及微創上海承諾目標公司盡最大努力於後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後續步驟一投資完成後六年內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估值不低於以下：

$$V \times (1+15\%)^T$$

其中：

(i) 「V」指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估值(即人民幣2,100百萬元)。

(ii) 「T」指步驟三投資完成日期與目標公司上市日期之間的自然天數除以365。

目標公司的上市地點須經其股東大會及持有所有投資者所持有投票權三分之二的投資者批准。

不競爭承諾：

微創上海承諾，於目標公司存續期間，其將不會從事或參與，及將促使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其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不會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即從事對目標公司獲取任何商業機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顯著性威脅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倘微創上海有任何與目標公司心臟瓣膜介入醫療器械業務相似的業務，微創上海須竭力消除有關競爭。倘微創上海未能消除競爭，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微創上海向目標公司或投資者賠償彼等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一。

微創上海進一步承諾，倘該等競爭業務存在並已阻礙目標公司上市，其將盡一切合理商業努力，以消除該等阻礙。倘微創上海未能消除該等阻礙，導致目標公司未能於協定的期間上市，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微創上海向本公司或投資者賠償彼等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二。

不競爭承諾將於(i)目標公司續存；及(ii)微創上海維持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即持有50%以上股權）期間一直有效。

鑒於目標公司財務業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仍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倘微創上海不再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仍可於有關市場維持探索及競爭的靈活性且不受限制，因此本公司相信該安排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投資者贖回權

根據重列股東協議，投資者將獲授予投資者贖回權，其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後續股東協議項下贖回權的條款相同。於重列股東協議生效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後續股東協議將被代替，而其項下的贖回權將失效。根據投資者贖回權，投資者有權根據重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彼等所持有的可贖回股權。

有關投資者贖回權一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贖回權一： 根據重列股東協議，於其步驟一投資完成後四至六年內，各投資者有權透過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微創上海及／或投資者所同意的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回購義務人**」）按重列股東協議協定的價格「**回購價一**」回購彼等於目標公司可贖回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可贖回股權**」）。

可贖回股權： 可贖回股權包括投資者於該等綜合投資交易的步驟一投資（或就後續投資者而言為後續步驟一投資）及步驟三投資中所購入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回購價一： 回購價一按如下公式計算：

$$M1 \times R \times (1+Q1)^{T1} + M3 \times R \times (1+Q1)^{T3}$$

其中：

「M1」、「M3」、「R」、「Q1」及「T1」及「T3」之定義見下文。

有關投資者贖回權二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贖回權二： 根據重列股東協議，倘投資者贖回權二之任何先決條件發生，投資者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按重列股東協議協定的價格（「**回購價二**」）回購其部分或全部可贖回股權。

先決條件：

- (i) 目標公司未能於後續步驟一投資完成後六年內在一間交易所上市，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於該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二；或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就其 VitaFlowTM 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於該情形發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二。

可贖回股權： 與投資者贖回權一相同。

回購價二：

回購價二按如下公式計算：

$$M1 \times R \times (1+Q2)^{T1} + M3 \times R \times (1+Q2)^{T3}$$

其中：

- (i) 「M1」指投資者於步驟一投資(或就後續投資者而言為後續步驟一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及「M3」指投資者於步驟三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
- (ii) 「R」指投資者要求回購的可贖回股權比例；
- (iii) 「Q1」指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一的利率，即 12%；
- (iv) 「Q2」指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二的利率，即 15%；及
- (v) 「T1」指完成投資者步驟一投資(或就後續投資者而言為後續步驟一投資)與投資者要求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一或投資者贖回權二當日之間的自然天數分別除以 365，及「T3」指完成步驟三投資與投資者要求行使投資者贖回權一或投資者贖回權二當日之間的自然天數分別除以 365。

根據重列股東協議，各投資者總共可行使兩次投資者贖回權。倘任何投資者已兩次要求回購義務人根據投資者贖回權一或投資者贖回權二回購部分可贖回股權，該投資者將無權就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權行使任何投資者贖回權。

於要求回購義務人以現金回購可贖回股權前，投資者有權與回購義務人協商以本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回購可贖回股權。倘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或以本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作出回購未能於訂約方首次協商後四個月內完成，投資者可要求回購義務人以現金回購可贖回股權。以本公司股份作出回購(倘適用)將待本公司內部批准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倘回購義務人未能履行投資者贖回權項下的義務，且經投資者書面通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履行的，投資者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按照上文所載Q1或Q2（如適用）經兩倍計算後以履行其義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微創心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高端心臟瓣膜植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和製造企業，在創新型心臟瓣膜植介入業務上有廣泛的產品研發布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微創上海控制目標公司67.8329%的股權。

微創上海

微創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微創介入產品。

琛雪投資

琛雪投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特定員工及其他公司，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琛雪投資持有目標公司7.9804%權益。

健益興禾

健益興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健益興禾持有目標公司7.9803%的權益。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中金浦成持有目標公司6.0774%的權益。

中金康瑞

中金康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私募股權投資及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投資者於微創心通的投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琛雪投資」	指	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投資交易」	指	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後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後續股東協議及重列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傑」	指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泰瑞合」	指	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初步投資者」	指	華傑、中金浦成(由中金康瑞取代)及華泰瑞合
「投資者」	指	華傑、中金浦成(由中金康瑞取代)、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
「投資者贖回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投資者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健益興禾」	指	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上海」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心通」或「目標公司」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內「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原股東」	指	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贖回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投資者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回購義務人」	指	具有本公告內「投資者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回購價一」	指	具有本公告內「投資者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回購價二」	指	具有本公告內「投資者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投創合」或 「後續投資者」	指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補充協議」	指	微創心通、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傑、中金浦成、華泰瑞合及中金康瑞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微創心通、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傑、中金浦成及華泰瑞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微創心通、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傑、中金浦成及華泰瑞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步驟一投資」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步驟二投資」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步驟三投資」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後續步驟一投資」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後續步驟一投資(i)」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後續步驟一投資(ii)」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該等後續交易」	指	於後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後續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後續股東協議」	指	微創心通、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傑、中金浦成、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協議
「後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微創心通、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健益興禾及國投創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該等轉讓及投資交易」	指	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及增資，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後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後續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重列股東協議」	指	微創心通、微創上海、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傑、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重列股東協議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陳微微女士及馮軍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